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,098.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分别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600 万元、2040 万元。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，后续案件数量及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日期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由	诉讼请求	依据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（仲裁）阶段
1	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2日	徐某等74人	公司	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索要各项经济损失、诉讼费	应诉通知书（2021）辽02民初1503号、1583号、1218号、1454号、1545号、1585号、1616号、1486号、1522号、1584号、1607号、1618号、1619号、1620号、1621号、1624号、1629号、1632号、1633号、1636号、1637号、1639号、1641号、1644号、1457号、1458号、1524号、1527号、1631号、1638号、1162号、1265号、1279号、1289号、1300号、1306号、1322号、1328号、1341号、1350号、1387号、1398号、1523号、1608号、1626号、1635号、1628号、1521号、1526号、1531号、1582号、1609号、1615号、1617号、1625号、1640号、1663号、1651号、1662号、1669号、1673号、1677号、1679号、1668号、1671号、1672号、1680号、1681号、1684号	9,943,712.75	17件案件已和解撤诉，9件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，1件案件开庭前原告主动撤诉，剩余42件案件尚未开庭审理
2	2021年10月28日	王某	公司	大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劳动争议纠纷	索要赔偿金等	应诉通知书大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728号	218,249.74	仲裁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
3	2021年11月10日	某水产养殖场	公司	瓦房店市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索要苗种款	举证通知书（2021）辽0281民初9484号	826,017.50	一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
合计								10,987,979.99	